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投资组合说明书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兼任账户管理人）发起设立，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为规范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树立“长钱长投”理念，力争通过灵活配置和专业管理实现年金基金长期稳健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 促进年金基金长期投资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5〕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说明书。

一、投资组合设置

为发挥不同专业管理机构的投资优势，满足企业年金委托人不同的风险偏好，本集合计划下设安心聚利、稳健增益、进取创盈3种投资策略共6个投资组合。企业可根据自身偏好、组合业绩及市场情况，将新增或存量资金在不同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间进行转换。

投资组合名称	投资组合类型	投资管理人
安心聚利投资组合（国寿）	固定收益类	国寿养老
安心聚利投资组合（泰康）	固定收益类	泰康资产
稳健增益投资组合（易方达）	含权益类	易方达基金

投资组合名称	投资组合类型	投资管理人
稳健增益投资组合（招商）	含权益类	招商基金
进取创盈投资组合（南方）	含权益类	南方基金
进取创盈投资组合（华泰）	含权益类	华泰资产

二、产品适用客户

本集合计划主要适用和服务于企业年金基金规模适中的中小企业、希望简化企业年金计划建立流程和节约计划运营成本的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企业年金计划等。

（一）安心聚利投资组合

适合谨慎型委托人，组合投资限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在尽量减小波动前提下，争取基金稳定增值。

（二）稳健增益投资组合

适合稳健型委托人，组合侧重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通过适当仓位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稳健增值。

（三）进取创盈投资组合

适合积极型委托人，组合采取“固收夯基、权益增强”策略，通过相对积极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中长期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合理回报，属于相对较高风险、相对较高收益的投资组合。

三、投资范围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

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A股（含创业板、科创板、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下不同投资组合因风格设置，可投资范围及比例有所区别，具体详见组合投资政策。

四、组合投资政策

（一）安心聚利投资组合

1.投资目标

遵循“低波动、低回撤”的投资原则，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框架下，严控底层资产风险暴露，尽量避免净值较大回撤，追求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比例

资产类型	流动性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	5%—100%	0%—135%	0%

（1）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

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3）本组合不得直接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通过“固收+”策略增强组合收益，“固收+”穿透后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3.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随央行调息加权计算）。

4.风险收益特征

本组合为固定收益类组合,以 5%的比例下限配置流动性资产，其余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为较小的流动性风险，一般程度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短期回撤和波动较小，风险相对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健。

5.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合理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充分考虑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坚持高等级信用债获取票

息收益，不做信用下沉，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在风险收益综合优势明显的情况下，择优配置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稳定类资产，通过多品种配置分散风险。适当采取固收+策略，以取得相对存款和国债等绝对安全资产更高的收益。

（二）稳健增益投资组合

1.投资目标

遵循“严控风险、安全增值”的投资原则，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上，结合市场变化配置中性仓位的权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年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及比例

资产类型	流动性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	5%—100%	0%—135%	10%—20%（中枢）

（1）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3）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

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3.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全收益指数涨幅×15%+同期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涨幅×85%

4.风险收益特征

本组合为含权组合，权益仓位适中，市场震荡阶段受资本市场、股市行情影响可能有一定波动，总体风险适度。通过优选配置资产，在适当承担风险的情况下，获取合理的预期收益。其风险和收益高于安心聚利投资组合。

5.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收益特征前瞻性研究，合理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合理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充分考虑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坚持高等级信用债获取票息收益，不做信用下沉，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合理利用杠杆套息策略。在风险收益综合优势明显的情况下，择优配置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成本计价类资产，通过多品种配置分散风险。适当采取固收+策略，配置可转换债、二级债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含权类固收产品，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方式，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

产业升级、分享经济成长、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优质股票。权益仓位围绕10%~20%的中枢比例，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做好择时择股，持续优化持仓结构、均衡投资风格；适时采取新股申购、量化对冲等多策略应用，力求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取得超额收益。

（三）进取创盈投资组合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结合资本市场走势，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保持相对积极的权益仓位，通过积极灵活配置和主动专业管理，力争实现年金基金长期稳健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比例

资产类型	流动性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	5%—100%	0%—135%	20%—30%（中枢）

（1）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3）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

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3.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全收益指数涨幅 × 20%+同期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涨幅 × 80%

4.风险收益特征

本组合为含权组合，权益仓位较高，受股市、资本市场行情影响，短期波动可能高于稳健增益投资组合，但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中长期收益潜力更高。其风险和收益高于稳健增益组合。

5.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收益特征前瞻性研究，合理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合理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充分考虑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 坚持高等级信用债获取票息收益，不做信用下沉，有效规避信用风险; 合理利用杠杆套息策略。在风险收益综合优势明显的情况下，择优配置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成本计价类资产，通过多品种配置分散风险。适当采取固收+策略，配置可转换债、二级债基等含权类固收产品，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方式，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

产业升级、分享经济成长、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优质股票。权益仓位围绕20%~30%的中枢比例，根据市场情况动态加减仓；做好择时择股，持续优化持仓结构、均衡投资风格；适时采取新股申购、量化对冲等多策略应用，力求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取得超额收益。

五、投资限制

（一）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2.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3.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二）年金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名称中应含有“港股”字样，且应有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2.发行含有“港股”字样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5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且具有2年以上香港股票市场投资

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投资经理。

（三）年金基金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证券投资组合及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

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四）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五）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六）年金基金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

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七）年金基金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年金基金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九）投资组合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任一投资组合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投资组合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六、投资禁止

（一）禁止买入证券

1.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2.禁止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禁止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之外的方式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4.禁止投资发行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低于 AA 级的公开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交换债。若无债项评级，则以发行主体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为准。禁止投资发行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低于 AA-级的可转换债。

5.禁止投资发行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低于 AA+级的 PPN、非公开发行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则以发行主体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为准。对于使用短期信用评级符号（A-1）的非公开发行的短期债券，禁止投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低于 AA+的债券。

6.禁止投资有下列情形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

债券违约、触发交叉违约；出现延迟支付本息情形；发行主体最近三年内发生过影响本息偿付能力的重大信用事件。

7.禁止投资存在风险警示或退市整理标的股票的可转债、可交换债。

8.禁止投资 ST、*ST、PT 和退市的上市公司股票。

9.禁止投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审计意见、否定审计意见或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禁止行为

1.将企业年金基金用于信用交易，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2.将企业年金基金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挪用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财产。

4.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委托投资资产。

5.将企业年金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进行相互买卖，转移委托投资资产利润，损害委托人利益。

6.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进行内幕交易。

7.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进行不必要证券买卖。

8.未事先取得受托人的授权，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

9.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风险提示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农银金穗养老贰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有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集合计划投资没有风险。**

（二）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亦不保证最低收益，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的损失由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

（三）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在管理运营中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其他风险是指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

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业绩比较基准是受托人基于资本市场判断、投资组合类型、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承诺。**